

# 襄阳市医疗保障局

---

## 襄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 免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高新社保中心、东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，各参保单位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奋进“实干年”工作部署，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和襄阳都市圈一体化发展，方便广大参保职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。根据国家医保局探索省内异地就医免备案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职工医保省内异地就医免备案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范围

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，在湖北省内定点医药机构门诊、慢特病及住院等各类医疗、购药均实行免备案管理。

### 二、就医管理

参保职工因病可在省内定点医药机构自主择医、购药。在参保地外省域内长期居住、工作、临时外出及按规定需转

往省内上级医疗机构就医的，不再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，凭个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结算。

### 三、报销待遇

参保职工在省内异地就医的，享受襄阳市本地就医同等待遇，其起付标准、报销比例等与本地就医保持一致。

### 四、业务培训

各地医保部门要对定点医药机构、医保业务窗口开展专题培训，落实省内异地就医免备案相关政策，方便群众异地就医结算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网上、终端等办理渠道已同步调整增加“省内职工医保异地就医无需备案”的提醒。

（二）城乡居民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、职工跨省异地就医仍执行现行备案和待遇政策。

（三）享受医疗救助的参保职工到省内异地就医需办理转诊备案手续。

（四）各地医保经办机构不再受理职工省内异地就医备案业务。此前办理各类省内异地就医备案的，自行终止。

（五）肿瘤病人住院放化疗减免起付线、规定疾病门诊等本地就医待遇政策，不适用于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